

证券代码：874141

证券简称：持正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核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后，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

为，其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

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说明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
2024年3月28日